

# NetDragon Websoft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8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NetDragon Websoft Inc.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A. 重選陳宏展為董事；  
B. 重選廖世強為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行政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的現金付款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決議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創業板購回本身股份；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C. 「動議：

待A及B項決議案通過後，於本公司根據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本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中。」

##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名稱將按以下方式更改：

(a) 本公司名稱由「NetDragon Websoft Inc.」改為「Net Dragon Websoft Inc.」；及

(b) 完成(a)段的更名後，本公司名稱由「Net Dragon Websoft Inc.」改為「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並授權董事採取及簽署其認為對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必要或適宜的所有相關行為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NetDragon Websoft Inc.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劉路遠、鄭輝及陳宏展；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及朱心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填寫；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5) 閣下即使已送回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將視作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派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誤導；及(3)本公佈所發表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nd.com.cn](http://www.nd.com.cn)。